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2)

- (I) 修訂2021年與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 (II)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 (III) 建議委任董事；及
- (IV) 臨時股東大會公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日期為2021年11月10日的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8頁。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0頁。嘉林資本致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8頁。

載有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26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金開大道1881號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連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於本通函第36頁至第3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1年11月25日上午十時前），盡快交回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如為H股股東），或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金開大道1881號，郵編：401122（如為內資股股東（就內資股而言，包括非H股外資股））。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錄

	頁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A. 緒言	4
B. 修訂2021年與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5
C.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13
D. 建議委任董事	15
E. 臨時股東大會	16
F. 推薦建議	17
G. 其他資料	1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嘉林資本函件.....	21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29
附錄二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6

釋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美集物流」	美集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聯繫人」	定義同上市規則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博宇潼南分公司」	博宇潼南分公司，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中國銀保會」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由前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前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合併而成
「中國金融認證中心」	中國金融認證中心
「長安汽車」	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10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及B股市場上市
「長安福特」	長安福特汽車有限公司，長安汽車之聯繫人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中國長安」	中國長安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11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 （1）修訂2021年與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2）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 （3）建議委任董事

釋義

「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4日與長安汽車簽訂的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嘉林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由本公司聘請作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修訂2021年與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擁有的子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鐵沁先生、潘昭國先生、揭京先生和張運女士）組成的委員會，就修訂2021年與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1年11月4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獨立股東」	與批准修訂2021年與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有關的本公司股東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百分比率」	定義同上市規則
「修訂年度上限」	將與長安汽車簽訂的現有框架協議下載至2021年12月31日止與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4,10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

釋義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南方資產管理」	南方工業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會」	本公司之監事會
「%」	百分比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92)

執行董事:

謝世康
陳文波
William K Villalon

註冊地址:

中國
重慶市
渝北區
金開大道
1881號

非執行董事:

陳曉東
文顯偉
夏立軍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
144-151號
成基商業中心1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鐵沁
潘昭國
揭京
張運

* 僅供識別

2021年11月10日

敬啟者:

- (I) 修訂2021年與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 (II)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 (III) 建議委任董事; 及
- (IV) 臨時股東大會公告

A.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 (1) 於2021年9月29日刊發的公告, 有關 (其中包括) 修訂2021年與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2) 於2021年8月27日刊發的公告, 有關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及 (3) 於2021年7月30日及2021年10月11日刊發的公告, 有關建議委任

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1）修訂2021年與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及（2）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建議委任董事尋求股東的批准。

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有關修訂2021年與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已載入本通函內。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修訂2021年與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亦已載於本通函內。

本通函旨在向您提供：

- (1) 修訂2021年與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
- (2) 有關建議修改公司章程之進一步資料；
- (3) 有關建議委任董事之進一步資料；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修訂2021年與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
- (5) 嘉林資本就修訂2021年與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

股東在決定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前應小心細閱載於本通函的（1）修訂2021年與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2）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3）建議委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B. 修訂2021年與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0年11月4日刊發的公告及於2020年12月14日刊發的通函，有關（其中包括）與長安汽車簽訂的現有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首

董事會函件

尾兩日) 為期三年。本公司已採取措施, 每年評估該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交易上限, 以便本公司能夠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財政年度提供更適當水平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0日召開股東大會, 獨立股東批准交易上限, 其中包括, 與長安汽車簽訂的現有框架協議下本集團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 100, 000, 000元。

根據本公司最近評估, 與長安汽車簽訂的現有框架協議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 100, 000, 000元, 預計不足以滿足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因此, 董事會已決定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人民幣5, 000, 000, 000元, 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除修訂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上限外, 包括定價機制在內的與長安汽車簽訂的現有框架協議下的所有條款和條件保持不變。

歷史實際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和修訂年度上限

修訂 2021 年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的年度上限			
交易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兩個年度, 及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 8 個月的實際金 額, 分別為	原訂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上限	經修訂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上限
本集團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	人民幣 3, 482, 580, 000 元, 人民幣 3, 622, 482, 000 元 及 人民幣 3, 014, 180, 000 元	人民幣 4, 100, 000, 000 元	人民幣 5, 000, 000, 000 元

修訂年度上限的釐定依據

修訂本集團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項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持續關聯交易現有年度上限的參考因素如下: (i) 本公司主要客戶長安汽車本年度產銷量規模大幅增加, 且超出本公司於當時釐定現有年度上限時的預期(根據長安汽車2021年8月公佈的產銷快報顯示, 長安汽車1-8月銷量約為154.39萬輛, 同比增長32.49%); (ii) 由於本公司與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業務大幅增加, 公司2021年1-6月收入達人民幣31.62億元, 與去年同期收入人民幣18.29億元相比, 增長72.93%; 公司2021年1-6月來自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的收入為人民幣22.34億元, 與去年同期收入人民幣15.59億元相比, 增長43.30%; (iii) 自2021年5月起,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成為長安福特整車物流服務全額供應商，承接全部長安福特整車物流業務；(iv) 今年長安汽車UNI系列新車型陸續推出，進一步增加其全年銷量預期。

本公司修訂年度上限亦基於以下考慮：

- (1)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長安汽車2021年1-8月銷量同比增長約32.49%。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與長安汽車之交易額為人民幣3,622,492,000元。若本集團與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之交易增長與長安汽車之增長保持一致，本公司預計交易額將達到約人民幣48億元。
- (2) 自2021年5月起，本公司又承接了長安福特整車發運20%的業務，因此本公司承接了長安福特整車發運全部業務。本公司預計本集團與長安福特今年的運輸量將增加，向長安福特提供整車物流服務而產生的交易額將增加人民幣2億元。

股東應注意，由於修訂年度上限有關未來事件，並且是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整個期間可能保持有效或可能不再有效的假設（且該假設並不代表由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帶來的收入預測）基礎上估計的。因此，本公司並未對將由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持續關連交易帶來的實際收入與修訂年度上限之聯繫是否緊密而發表任何意見。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理由和利益

本集團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就與長安汽車存在業務往來，此後一直與長安汽車保持著良好的關係。本集團是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的主要物流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的物流服務一直受到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的高度認可。本集團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依然佔據本集團業務主要份額，對本集團的總體收入貢獻較大，因此，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繼續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對於確保收入來源至關重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把握趨勢及修訂年度上限能使來自為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產生的收入最大化，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規範本公司關聯人士持續關連交易行為之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具備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以保障以上交易的定價機制和交易條款的公平合理以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確保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類內部控制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1) 向客戶提供服務的定價主要由市場驅動。已經外包的物流業務的價格多採用內部比價方式確定，新外包的物流業務多採用招標方式確定。

董事會函件

(2) 如向客戶提供物流服務將通過招標方式定價，則本公司將遵循招標報價程序及招標報價管理程序的關鍵步驟如下：

(i) 編制招標報價文件的各方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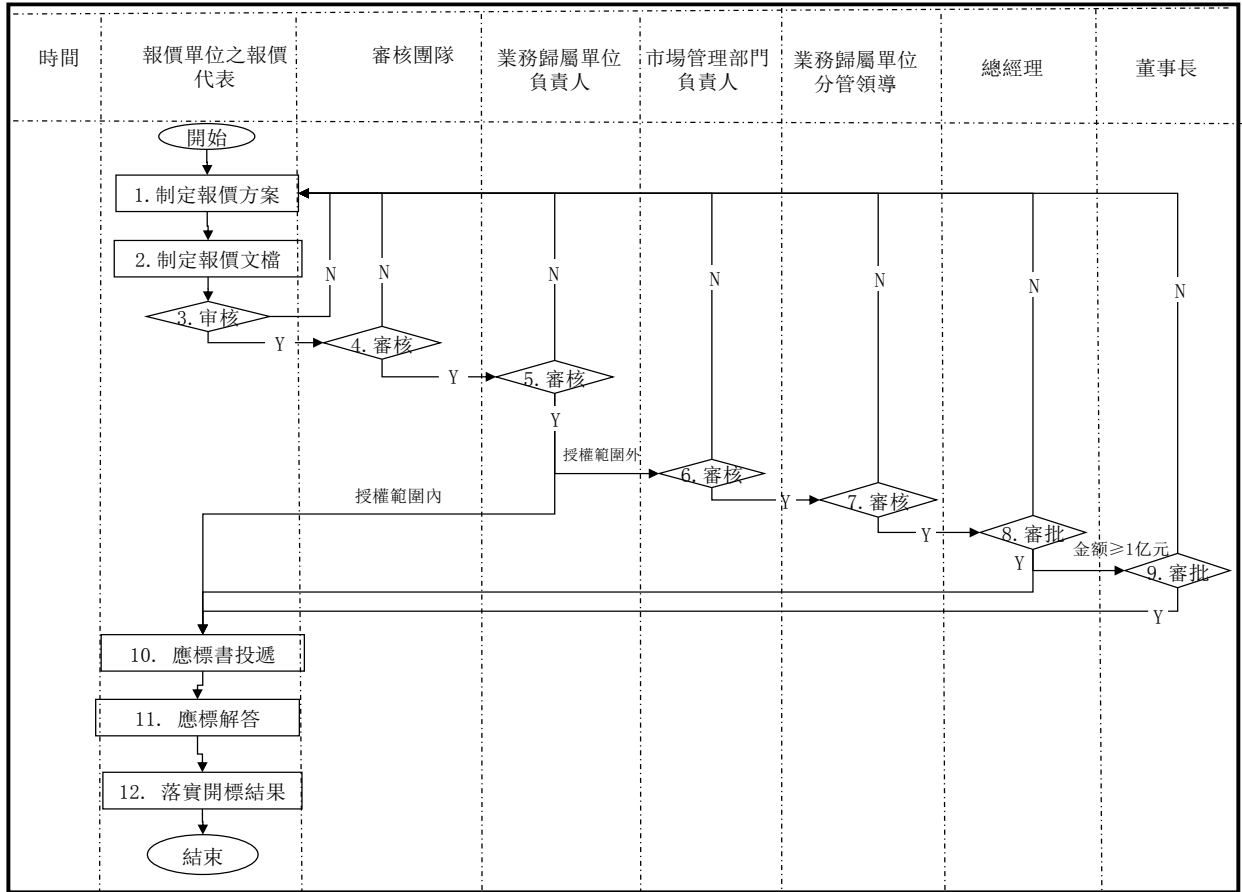
角色名稱	職責	對應職位/崗位
各報價單位之報價代表	<p>獲取客戶的招標文件或意向後，報價代表負責，</p> <p>(1) 將項目根據客戶分類原則（重要客戶由本公司市場與客戶服務部進行處理，其他相關事業部自行推進）傳遞給具體部門，並對報價過程中需要澄清的事項與客戶進行溝通、回饋；</p> <p>(2) 負責收集整理經批准後的技術、操作和商務方案，按客戶的報價要求準備好相應的報價資料，跟进开标进程并对客户提出的任何质询进行应标解答。</p>	市場開發經理、商務專員、市場專員、市場主管
審核團隊	審核團隊負責商務報價方案審核，經營風險評估及成本控制。	市場經理、商務經理
業務歸屬單位負責人	<p>業務歸屬單位負責人，</p> <p>(1) 操作方案的擬定和審核；擬定技術方案；并就客户就业务操作方面的质询进行回应；</p> <p>(2) （如有）審批授權範圍內的投標報價，項目進行的同時向市場與客戶服務中心報備。</p>	總監、副總監、商務經理
市場管理部門負責人	<p>市場管理部門負責人負責審核，</p> <p>(1) 利潤率<5%的項目；</p> <p>(2) 整車類項目預估產值≥人民幣 5,000 萬元，及</p> <p>(3) 其他類項目預估收入≥人民幣 3,000 萬元的項目的市場風險及可行性評估。</p>	總監

董事會函件

<p>業務歸屬單位分管 領導</p>	<p>業務歸屬單位分管領導負責進一步審核，</p> <p>(1) 利潤率<5%的項目；</p> <p>(2) 整車類項目預估產值≥人民幣 5,000 萬元，及</p> <p>(3) 其他類項目預估收入≥人民幣 3,000 萬元的項目的市場風險及可行性評估。</p>	<p>公司分管領導</p>
<p>總經理</p>	<p>本公司的總經理負責批准，</p> <p>(1) 利潤率<5%的項目；</p> <p>(2) 整車類項目預估產值≥人民幣 5,000 萬元，及</p> <p>(3) 其他類項目預估收入≥人民幣 3,000 萬元的項目的市場風險及可行性評估。</p>	<p>總經理</p>
<p>董事長</p>	<p>本公司董事長負責審批預估收入人民幣 1 億元以上所有項目。</p>	<p>董事長</p>

(ii) 招標報價流程圖

董事會函件



- (3) 有關本集團採購物流服務，本集團必須遵守招標比價採購管理程序中載列的採購流程。本公司會嚴格按照相關框架協議簽署實施合同。
- (4) 以招標或比價方式確定價格時，招標文件對所有潛在投標者公開，相關合同的所有主要條款均在文件內明確載列，確保獲得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於獨立第三方處獲得的條款。
- (5) 提供物流服務採用成本加成方式定價時，本集團會先向潛在客戶收集物流服務相關技術規範及操作要求在內的必要信息，然後基於客戶的要求，本集團在釐定價格時，會考慮與服務相關的所有直接固定成本和變動成本（物料成本、人力成本及其他管理費用等），然後再添加利潤。利潤率為本集團的毛利率。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時負責審核定價的相關人員請參照上述(2)(i)條。
- (6)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每個財政年度組織一次中期審閱及一次年末審計，並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本公司財政年度中的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機制和年度上限等問題發表意見，向本公司董事會出具相關信函。此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也將會對本公司財政年度內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中就該等交易的金

額和條款等進行確認。

- (7) 本公司監事會亦會在（其中包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的工作安排中發揮檢察的責任，審核該等交易是否公平，以及交易價格是否公平合理。
- (8) 本公司審計與法務中心制定了《內部控制評價工作流程》、《內部控制評價作業指導書》等制度文件，从上到下對集團的內部控制工作進行評價與監督，本集團各個單位定期更新本單位內部控制手冊，確保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現內部控制缺陷并及時加以改進。
- (9) 本公司的審計與法務中心制定了《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聯合相關部門對集團關連交易進行全面管理，主要措施包括：(1) 審計與法務中心、各個業務發生單位、財務運營中心按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簽署的相關框架協議對具體業務實施協議進行嚴格審批，確保該等協議符合相關框架協議及一般商務條款；(2) 財務運營中心每月根據財務實際結算數據對框架協議下各項關連交易累計發生金額進行統計，編制本集團關連交易實際交易情況表並報送審計與法務中心；(3) 審計與法務中心根據財務運營中心提供的實際交易情況表與框架協議下各項關連交易獲得批准的年度上限進行對比，並向公司領導及其他相關部門報告或警示，并提請公司管理層考慮是否根據上市規則重新調整上限。
- (10) 本公司審計與法務中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監事會每年會不定期分別對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及財務信息組織調查，以檢查關連交易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並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有關會議進行討論總結，審議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同時，審計與法務中心會進行嚴謹的合同評審，營運部門即時監控關連交易金額及監管生產經營中的合規性管控。

本公司會嚴格遵守內部控制相關制度，以確保定價機制透明，相關定價機制的實施需經本集團嚴格審查、關連交易按公平合理條款進行及在各個方面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長安汽車簽訂的現有框架協議下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持續關聯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為長安汽車提供的物流服務覆蓋汽車全產業鏈，以整車運輸為主。本集團為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的物流服務屬外包業務。

一般而言，本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的定價通常由市場驅動。由於現有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將於非排他性的基礎上進行，因此本集團有指定的市場與客戶服務團隊進行聯繫確定具體的物流服務是否將進行公開招標。協議下的服務定價（在本集團有選擇的情況下）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 (1) 招標價：原則上應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價格。投標價格應主要以成本加成為基準，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遜於類似交易中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本公司制定了招標報價程序以及招標報價管理程序。簡而言之，本公司的企業技術部門起草技術及操作方案，市場與客戶服務部門提供商務方案，兩個部門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合作編制標書。本公司報價代表完成標書的投遞並跟進招標進程。本公司會成立工作組，協助報價代表進行應標解答，直至報價代表獲知招標結果。
- (2) 內部比價：釐定本集團的報價時，在合適及可行情況下，本公司會綜合考慮項目的可行性以及本公司通過市場渠道和歷史交易發生額掌握的至少兩家競爭獨立第三方的情況來確定貴集團是否應該以及以什麼價格參與該項目。
- (3) 成本加成價：合理成本加 3%-12%的合理利潤。本公司會考慮人力成本、設備操作成本、物料投入等以綜合計量成本。每個項目的利潤率因技術水平、人員配置、資源投入以及區位的不同而不同。

如若本集團無法選擇定價政策，本集團會努力利用成本加成的方法釐定價格，從而確保本集團參與項目可獲取合理的利潤。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已批准有關修訂2021年與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的議案。除由中國長安提名的董事謝世康先生、夏立軍先生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被視為關聯董事，在修訂2021年與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中享有利益以外，概無董事對批准本公司修訂2021年與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修訂年度上限可適用比率超過5%，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修訂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與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中國長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41,225,600股有投票權的普通股（內資股），持有約25.44%的總發行股份）將就批准本公司修訂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與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將採取投票表決方式，本公司將就投票結果發佈公告。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從2021年1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實際金額尚未超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

在獲得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修訂年度上限之前，本公司將通過內部控制確保本集團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不會超過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即人民幣41,000,000,000元）。

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國大陸註冊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中國的汽車製造商及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提供多樣化的物流服務。

長安汽車從事汽車生產銷售，乃本集團主要客戶。

C.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3條第2款，其目的是反映本公司經營範圍的變更。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將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提呈至臨時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並由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批准。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改詳情如下：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后公司章程條款	備註
1.	第13條第2款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第13條第2款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董事會函件

<p>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普通貨運；道路危險貨物運輸；道路大型物件運輸；集裝箱道路運輸；冷藏車道路運輸；聯運服務；城市配送；貨物運輸代理；國際貨運代理服務；無船承運業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和危險廢物）、配送、包裝、分裝；貨運站場經營；加工、裝配、銷售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生產、銷售、租賃、維修汽車零部件包裝物；汽車及零部件維修服務（須取得相關行政許可或審批后方可從事經營）；汽車銷售；利用互聯網零售汽車及其零配件；汽車充電服務；汽車租賃；機械設備租賃；二手車經紀；物聯網技術服務，計算機軟硬件開發及服務；物流的策劃、管理、諮詢服務；物業管理；房屋租賃服務；再生資源回收（不含固體廢物、危險廢物、報廢汽車等需經相關部門批准的項目）。</p>	<p>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普通貨運；道路危險貨物運輸；道路大型物件運輸；集裝箱道路運輸；冷藏車道路運輸；聯運服務；城市配送；貨物運輸代理；國際貨運代理服務；無船承運業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和危險廢物）、配送、包裝、分裝；貨運站場經營；加工、裝配、銷售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生產、銷售、租賃、維修汽車零部件包裝物；汽車及零部件維修服務（須取得相關行政許可或審批后方可從事經營）；汽車銷售；利用互聯網零售汽車及其零配件；汽車充電服務；汽車租賃；機械設備租賃；二手車經紀；物聯網技術服務，計算機軟硬件開發及服務；物流的策劃、管理、諮詢服務；物業管理；房屋租賃服務；再生資源回收（不含固體廢物、危險廢物、報廢汽車等需經相關部門批准的項目）；<u>代理記賬；稅務服務；財務諮詢；業務培訓。</u></p>
--	---

修改公司章程將提呈至臨時股東大會省覽及批准。概無股東須就修改公司章程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收到其香港法律顧問的書面確認，確認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本公司亦已收到其中國法律顧問的書面確認，確認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符合中國的使用法律法規。

D. 建議委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陳曉東先生辭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職務。陳曉東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生效日期為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其中包括）選舉出繼任非執行董事之日。根據民生實業的提名，董事會建議選舉車德西先生接替陳曉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此外，董事會建議委任萬年勇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委任萬年勇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提呈至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

董事會建議委任車德西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萬年勇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提呈至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概無股東須就委任董事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萬年勇先生（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如下：

萬年勇先生，45 歲，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萬年勇先生畢業於沈陽理工大學機械電子工程專業，後取得重慶大學項目管理專業工程碩士。2000 年 7 月，萬年勇先生加入長安汽車，曾先後擔任過包括長安汽車制造物流部副部長、長安汽車附屬公司河北長安汽車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及項目總監等在內的多個重要職位。萬年勇先生於 2018 年 8 月份加入本公司，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萬年勇先生目前主要分管黨群工作部（企業文化中心）/黨委宣傳部、組織與人力資源中心等單位相關工作。萬年勇先生現兼任重慶長足飛越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武漢長盛港通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福路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重慶長安民生福永物流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重慶長享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萬年勇先生具有豐富的企業生產經營及項目管理相關經驗。

除以上披露外，萬年勇先生於過去三年均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萬年勇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之證券權益。

倘萬年勇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被選舉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會與萬年勇先生就其被任命的職位一事簽訂服務合同。萬年勇先生可獲取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而厘定之董事酬金人民幣每年 600,000 元。萬年勇先生的任期將由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除以上披露外，萬年勇先生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有關建議任命其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事項需要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留意，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車德西先生（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如下：

車德西先生，68歲，出生於1953年10月，1977年畢業於重慶大學煉鐵專業。1977年至1986年，車德西先生曾在阿壩藏族自治州七盤溝煉鐵廠及阿壩州科學技術委員會工作。1986年至1993年，車德西曾擔任阿壩州煉鐵廠廠長，阿壩州工業工輕局局長，阿壩州計劃經濟委員會主任。1993年至2003年，車德西先生曾任中國對外貿易運輸（集團）總公司成都公司副總經理、重慶公司總經理和四川公司總經理。自2003年12月加入民生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後，車德西先生曾擔任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多個重要職位，包括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助理、民生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四川民生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務。車德西先生現任民生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主持工作）。車德西先生具有豐富的物流行業和企業管理經驗。

除以上披露外，車德西先生於過去三年均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以上披露外，車德西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車德西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證券權益。

倘車德西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被選舉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會與車德西先生就其被任命的職位一事簽訂服務合同。車德西先生將不可獲取任何董事酬金。車德西先生的任期將由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除以上披露外，車德西先生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有關事項需要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留意，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E.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1）修訂2021年與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2）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3）建議委任董事。

於修訂2021年與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中擁有利益的中國長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41,225,600股有投票權的普通股或約25.44%的發行股份）將就批准本公司修訂2021年與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的現有年度上

限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以上披露以外，據本公司所知，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提呈至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有關修訂2021年與長安汽車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於本通函第36頁至第3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如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金開大道1881號，郵編：401122（如為內資股股東（就內資股而言，包括非H股外資股））。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修訂2021年與長安汽車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委任董事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進行審議，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進行審議，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F. 推薦建議

閣下應留意本通函第19頁至第20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有關其對修訂2021年與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的推薦建議。嘉林資本就修訂2021年與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0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後認為，修訂2021年與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屬正常商業條款且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修訂2021年與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相關決議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以普通決議案提呈的修訂2021年與長安汽車及其聯繫

董事會函件

人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屬正常商業條款且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進行，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修訂2021年與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認為，將以特別決議案提呈的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的建議委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建議修改公司章程之特別決議案及建議選舉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G. 其他資料

閣下應留意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一般資料。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謝世康
董事長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2)

2021年11月10日

修訂 2021 年與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敬啟者：

吾等為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修訂2021年與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0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的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的詞彙與通函已界定者涵義相同。

根據上市規則，進行修訂2021年與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務請閣下留意通函第21頁至第28頁所載的嘉林資本的意見函件。我們已就該函件及其中所載意見與嘉林資本進行商討。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嘉林資本於上述函件所述的因素和理由及意見後，我們認為，修訂2021年與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屬正常商業條款且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進行，如獨立股東之考慮公平合理，該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修訂2021年與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此致

張鐵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揭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運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 88 號/
德輔道中 173 號
南豐大廈
12 樓 1209 室

2020 年 11 月 10 日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修訂現有框架協議下載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2021 年」）與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該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交易詳情載於貴公司於 2021 年 11 月 10 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已決定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由人民幣 4,100,000,000 元修訂為人民幣 5,000,000,000 元。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鐵沁先生、潘昭國先生、揭京先生和張運女士）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i）該交易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是否公平合理；（ii）該交易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是否於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進行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交易有關的決議案該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兩個年度，嘉林資本就（1）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4日的通函所載之貴公司之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及（2）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4日的通函所載之貴公司之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作為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雖然吾等與貴公司過去存在前述聘用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貴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存在任何可合理地為被視為影響嘉林資本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任何關係或利益。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提供給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中所包含或提及之陳述、資料、觀點及聲明以及貴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所有由董事/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彼等對該等資料及聲明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通函中董事/管理層作出的所有觀點、預期及計劃均在謹慎查詢和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述資料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或懷疑通函內所述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貴公司、貴公司之顧問、管理層及/或董事所提供觀點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及管理層所作出的有關該交易並未與任何人達成未披露的私下協議/安排或暗示的共識的聲明及確認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3.80 條之規定採取充分及必要之步驟以達致知情之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建議之合理基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包括為遵守上市規則給予的有關公司的細節。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彼等近期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及完整並無任何誤導或欺騙，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函件或通函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外，對通函任何內容均不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之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建議之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貴公司、長安汽車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未考慮該交易對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必要地依據實際的財務、經濟、市場和其他條件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的資料而作出。股東應留意後續的發展（包括市場和經濟條件的任何重大變化）可能影響及/或改變我們的意見，且吾等並無義務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後所發生的事項對本函件中表達之意見作出任何更新，或對吾等之意見作出任何更新、修訂或重申。此外，本函件之任何內容不應視為對持有、出售或購買貴公司股份或其它證券之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公佈或其他公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但吾等並無義務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和完整性做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據

於達致吾等就該交易之意見時，吾等考慮了下列主要因素及理據：

貴集團相關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是一家在中國大陸註冊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中國的汽車製造商及汽車零部件供應商提供多樣化的物流服務。

摘錄自貴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報告（「2020 年年報」）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2020 年中報」），貴集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2021 年 1-6 月」）之合併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2020 年較 2019 年之 變化 百分比
收入	3,162,044	4,685,655	4,341,585	7.92
毛利	162,369	237,221	182,665	29.87
母公司擁有人應占利潤/(虧損)	4,372	421	(55,967)	N/A

貴集團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2020 年」）之收入約為人民幣 46.9 億元，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2019 年」）相比增長約 7.92%。根據 2020 年年報及 2021 年中報，貴集團的主營業務為單一經營分部，包括汽車產品運輸及供應鏈管理、非汽車產品運輸及輪胎分裝等。

如上表所述，貴集團 2020 年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占利潤約為人民幣 42 萬元，而 2019 年虧損約為人民幣 5597 萬元。根據 2020 年年報，扭虧為盈的原因主要為 (i) 毛利和毛利率上升；及 (ii) 其他支出下降，部分抵消了其他收入及收益之下降。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 2021 年下半年，貴公司上下以敢創事業計劃為統領，以打造高技術、高活力、高效率、高品牌、高質量“五高”長安民生為方向，以一切為了客戶、一切為了市

場、一切為了一線、一切為了增長“四個一切”為工作總方針，以“搶抓重點、聚力高端、嚴防風險、埋頭苦幹”為關鍵，大力實施“服務領先戰略”，內抓改善，外拓市場，為打造“世界一流綠色智能供應鏈物流科技公司”邁進。

長安汽車相關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長安汽車生產及銷售汽車，乃貴集團的主要客戶。

該交易之理由

根據董事會函件及貴公司最近評估，現有框架協議下 2021 年與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4,100,000,000 元，預計不足以滿足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因此，董事會已決定將 2021 年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人民幣 5,000,000,000 元（「修訂年度上限」），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相關規定。

修訂 2021 年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現有年度上限的參考因素如下：（i）貴公司主要客戶長安汽車本年度銷量規模大幅增加，且超出貴公司於當時釐定的 2021 年現有年度上限時的預期；（ii）由於本公司與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業務大幅增加，本集團 2021 年 1-6 月收入相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iii）自 2021 年 5 月起，本公司成為長安福特整車物流服務全額供應商，承接全部長安福特整車物流業務；（iv）今年長安汽車 UNI 系列新車型陸續推出，進一步增加其全年銷量預期。

貴集團自貴公司成立以來就與長安汽車存在業務往來，此後一直與長安汽車保持著良好的關係。貴集團是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的主要物流服務供應商。貴集團的物流服務一直受到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的高度認可。貴集團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依然佔據貴集團業務主要份額，對貴集團的總體收入貢獻較大，因此，貴公司認為貴集團繼續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對於確保收入來源至關重要。董事會認為貴公司把握趨勢最大化來自為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 2021 年提供物流服務產生的收入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查詢及向貴公司諮詢，貴集團向長安汽車提供物流服務已逾 10 年。吾等注意到於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貴集團與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歷史交易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34.83 億元、36.22 億元及 22.34 億元，分別約佔貴集團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總收入的 80.21%、77.31%及 70.66%。吾等也注意到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八個月，歷史交易額約為人民幣 30.14 億元，約佔貴集團 2021 年現有年度上限的 73.52%。

吾等從長安汽車於 2021 年 9 月 9 日刊發的公告注意到長安汽車 2021 年 1-8 月銷量為 154 萬輛汽車，同比增長 32.49%。吾等也注意到貴集團 2021 年 1-6 月收入約為人民幣 31.6 億元，與 2020 年相比同期增長 72.93%。如上所述，貴集團 2021 年 1-6 月收入之大幅增長主要來源於與長安汽車的持續關連交易。

考慮到以上因素，且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為貴集團主要收入來源，吾等與董事認為該交易在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

根據董事會函件，除 2021 年修訂年度上限以外，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下包括定價機制在內的所有條款和條件維持不變。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獲得了一份 2021 年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合同清單，並從中隨機抽取 (i) 一套關於提供物流服務招標程序的招標文件（包括招標文件，交易效益表以及選擇貴公司提供物流服務的相應的確認函）；(ii) 由長安汽車之聯繫人就提供某種物流服務發出的詢價單以及貴公司提交的報價單以及選擇貴公司提供物流服務的中標確認函，該等資料表明貴集團在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時參與了招標程序，且貴集團亦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了報價供其與其他服務提供商進行比較；及 (iii) 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相關交易的成本加成定價文件，表明成本加成定價時毛利率高於貴集團 2020 年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整體毛利率。吾等未注意到有任何資料致使吾等認為上述提及之定價不符合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

根據 2020 年年報以及經貴公司管理層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過貴集團 2020 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獨董審閱**」）並確認，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是（包括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i) 在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進行；(ii)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以及 (iii) 根據有關交易協議進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根據 2020 年年報以及經管理層確認，貴公司已聘用外部核數師審閱貴集團 2020 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進行了報告。根據已完成的工作，有關 2020 年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貴公司之核數師向董事會確認 (i) 並無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經董事會批准；(ii) 涉及貴集團提供產品及勞務之交易，並無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彼等認為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iii) 並無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彼等認為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iv) 並無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彼等認為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合計金額超逾貴公司釐定的年度上限。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已建立了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保障以上交易的定價機制和交易條款的公平合理以及不遜於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以確保其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上述內

部控制措施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規範本公司關連人士持續關連交易行為之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吾等亦認為內控措施的有效實施已/將有利於確保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公平定價並符合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

修訂年度上限之依據

下表載列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金額、歷史/現有年度上限及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實際金額	3,482,580,000	3,622,482,000	3,014,180,000 ^(註)
歷史/現有上限	7,500,000,000	4,060,000,000	4,100,000,000
利用率 (%)	46.43%	89.22%	不適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建議修訂上限			5,000,000,000

注：該數據為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 8 個月之數據。

如上述提及，修訂 2021 年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現有年度上限的參考因素如下：（i）貴公司主要客戶長安汽車本年度銷量規模大幅增加，且超出貴公司於當時釐定的 2021 年現有年度上限時的預期；（ii）由於本公司與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業務大幅增加，本集團 2021 年 1-6 月收入相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iii）自 2021 年 5 月起，本公司成為長安福特整車物流服務全額供應商，承接全部長安福特整車物流業務；（iv）今年長安汽車 UNI 系列新車型陸續推出，進一步增加其全年銷量預期。

為公平合理地評估修訂年度上限，吾等就修訂年度上限之依據及基本假設與管理層交流：

如上圖所示，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八個月實際交易額約為人民幣 30.14 億元，約占（i）2021 年現有年度上限的 73.52%；及（ii）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 2020 年實際金額的 83.21%。根據董事會函件，中國汽車銷量 2021 年 1-8 月同比增長 13.7%，國內汽車市場呈快速增長趨勢。此外，長安汽車累計銷量同比增長 32.49%，是行業平均水平的 2.37 倍。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從管理層獲得了修訂年度上限的計算方式（與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 2021 年預估交易額一致）（「**上限計算**」）。吾等注意到該交易額預計約為人民幣 50 億元，現有年度上限額度不足，因此有必要修訂年度上限以滿足貴集團提供物流服務的需求。

根據上限計算，部分預計交易金額（即人民幣 48 億元）是根據（i）2020 年交易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 36.22 億元；及（ii）上述提及的長安汽車累計銷量同比增長 32.49%（「**增長率**」）計算而來。排除所有不可見因素，貴公司預計 2021 年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將以相同的增長率增長。

經查詢及向貴公司諮詢，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八個月實際交易額約為人民幣 30.14 億元，與 2020 年同期相比增長約 32.66%。鑒於（i）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取決於長安汽車對貴集團提供物流服務的需求；（ii）如上述提及，長安汽車 2021 年 1-8 月銷量增長；及（iii）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 2021 年 1-6 月與長安汽車 2021 年 1-8 月銷量同步增長，吾等認為 2021 年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預計增長 32.49% 合理。

此外，上限計算還包括另一部分金額人民幣 2 億元。吾等從貴公司了解到，自 2021 年 5 月起，貴公司又承接了長安福特（長安汽車的聯繫人）整車發運 20% 的業務，因此貴公司承接了長安福特整車發運全部業務。根據長安福特 2021 年 5-12 月預計銷量以及預計平均每輛汽車物流服務費，排除所有不可見因素，貴公司預計該交易將使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增加人民幣 2 億元。

考慮到上述因素，吾等與董事認為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修訂年度上限有關未來事件，並且是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整個期間可能保持有效或可能不再有效的假設（且該假設並不代表由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帶來的收入預測）基礎上估計的。因此，吾等並未對將由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帶來的實際收入與修訂年度上限之聯繫是否緊密而發表任何意見。

考慮到以上因素，吾等與董事認為該交易乃一般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的含義

管理層確認，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53 至 14A.59 條的規定（i）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下的金額必須受限於修訂年度上限；（ii）與長安汽車現有框架協議條款（包括修訂年度上限）每年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與長安汽車現有框架協議條款（包括修訂年度上限）的年度審閱詳情必須在貴公司隨後的年度報告和財務賬目里披露。

此外，上市規則亦要求貴公司之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出具一封函件，（其中包括）確認是否有任何事情使他們相信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如果交易涉及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不符合貴集團的定價政策；（iii）提供服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有關協議進行；及（iv）已超過修訂年度上限。如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超過修訂年度上限，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之條款經管理層確認後有任何重大修訂，應再次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

鑒於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上述規定，吾等認為，貴公司已具備充足的制度措施監控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可以保證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建議

考慮上述因素和理由後，吾等認為（i）該交易（包括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及（ii）該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在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該交易（包括修訂年度上限）之有關普通決議案，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此等決議案。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林家威
董事總經理
謹啟

附注：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 25 年經驗。

*僅供識別

1. 責任申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通知本公司或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在一切情況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內資股 (含非H股外資 股)百分比	H股 百分比	總註冊 股本 百分比
中國兵器裝備集團有限公司	控制法團之權益	41,225,600(L) (內資股)	38.51%	-	25.44%
中國長安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長安」)	股份實益擁有人	41,225,600(L) (內資股)	38.51%	-	25.44%

日本近鐵國際貨運集團	控制法團之權益	33,619,200(L) (非H股外資股)	31.40%	-	20.74%
美集物流有限公司 (「美集物流」)	股份實益擁有人	33,619,200(L) (非H股外資股)	31.40%	-	20.74%
重慶盧作孚股權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制法團之權益	32,219,200(L) (內資股及 非H股外資股)	30.09%	-	19.88%
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民生實業」) (附註1)	股份實益擁有人	25,774,720(L) (內資股)	24.07%	-	15.90%
民生實業	控制法團之權益	6,444,480(L) (非H股外資股)	6.02%	-	3.98%
香港民生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民生」) (附註1)	股份實益擁有人	6,444,480(L) (非H股外資股)	6.02%	-	3.98%

附註1: 香港民生是民生實業的子公司。

附註2: (L)-好倉, (S)-淡倉, (P)-可供借出之股份。

除以上披露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外，就董事會所悉，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為另一家公司董事或僱員，且該公司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

- | | |
|-----------------------|----------------------------|
| a. 陳文波 | 民生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b. William K Villalon | 美集物流總裁 |
| c. 陳曉東 | 已退休，原民生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兼企劃部部長 |
| d. 文顯偉 | 美集物流北亞區副總裁 |
| e. 夏立軍 | 中國長安綜合管理部總經理 |

監事

- | | |
|--------|-----------------|
| f. 王懷成 | 兵裝集團成員公司的監事 |
| g. 金潔 | 美集物流財務總監 |
| h. 楊剛 | 民生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監 |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重大訴訟

於2021年8月27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重慶長安民生博宇運輸有限公司潼南分公司（「博

字潼南分公司」) 作為原告，向深圳市龍華區人民法院（「龍華區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要求深圳領道汽車生活服務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深圳領道汽車生活服務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深圳領道汽車生活服務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呼和浩特領道汽車服務有限公司、蘭州領邁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及銀川領道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上述六家公司共同作為被告）向博字潼南分公司償付代墊剩餘購車款、服務費、倉儲費、律師費、違約金等共計人民幣96,106,933.36元，要求深圳領道汽車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深圳市寶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承擔連帶擔保任，償付對博字潼南分公司的欠款。

2021年9月8日，龍華區法院受理了上述訴訟。依法查封凍結被申請人銀行賬戶之金額已能覆蓋公司初步訴訟請求（截止2021年8月31日）。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21年9月10日刊發的公告。

5. 專家同意書

以下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或陳述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股本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立而將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做出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便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7. 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或合同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公司業務乃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競爭利益

於本公司之H股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交易以前，本公司的股東長安工業公司、美集物流、民生實業和香港民生均與本公司簽訂了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非競爭承諾函。詳情請進一步參見本公司於2006年2月1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根據長安工業公司（原名長安集團）、民生實業以及香港民生分別簽訂的非競爭承諾函，長安工業公司、民生實業以及香港民生均向本公司保證（其中包括）：只要長安工業公司及其聯繫人（於長安工業公司簽署承諾函的情況下）、民生實業以及香港民生（於民生實業及香港民生簽署承諾函的情況下）於本公司持股不降至20%以下以及本公司保持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1. 彼等將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在中國境內：

- (1) 單獨或與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聯營或合作）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本公司目前進行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及
- (2) 以任何形式支持本公司以外的他人從事同本公司目前進行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2. 在長安工業公司或（視情況而定）民生實業或香港民生與本公司在開拓業務過程中出現直接或者潛在的競爭，彼等應授予本公司優先選擇權，但以下情況除外：

- (1) 本公司已明確表示放棄該業務機會；
- (2) 本公司不具有獨立獲得該業務機會的能力；

- (3) 本公司業務合同未能得到繼續而被客戶放棄；或
 - (4) 該業務機會超出本公司的經營範圍。
3. 若本公司需要長安工業公司或（視情況而定）民生實業或香港民生提供支持，彼等將利用其擁有的資源在同等條件下給予本公司優先權，以支持本公司獲取業務。
 4. 若本公司獨立獲得該業務，應在同等條件下優先選擇與長安工業公司或（視情況而定）民生實業或香港民生合作。

根據美集物流簽署的非競爭承諾函，只要（其中包括）美集物流持有本公司總發行股本不低於20%且本公司保持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美集物流將不會向本公司當時現有客戶（於2005年1月15日為本公司於中國提供汽車物流服務的對象）提供構成本公司核心業務的汽車物流服務（截至2005年1月15日本公司直接向客戶提供的整車汽車生產或裝配工廠有關的廠內物流、成品物流以及市場后物流服務）。同時，美集物流同意，除非該等客戶不再成為本公司客戶，美集物流將不會爭奪本公司來自長安集團或於2005年1月15日其他當時現有客戶的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長安工業公司和美集物流分別簽訂的非競爭承諾仍然有效。截至2011年年底，民生實業和香港民生（連同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合計低於20%，由本公司與民生實業及香港民生簽訂的非競爭承諾並不生效。

於2021年2月，本公司已收到美集物流、中國長安簽署的非競爭承諾確認函。

除以上披露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與本集團之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黃學松先生。
- b. 本公司法定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金開大道1881號。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 c. 如本通函的中英文文本存有任何歧義，均以英文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14天內，可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查閱以下文件副本：

- a. 與長安汽車簽署的現有交易框架協議；及
- b. 於2021年9月29日通過的關於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9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1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慶市渝北區金開大道188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如合適）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與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長安汽車」）於2020年11月4日簽訂的框架協議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該框架協議已獲確認與批准（附註6）；
2. 省覽及批准選舉萬年勇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萬年勇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附註7）；

3. 省覽及批准選舉車德西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車德西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附註7）；

特別決議案

4. 省覽及批准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附註8）。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謝世康

董事長

中國重慶

2021年11月10日

附註：

- (1) 為確定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23日（星期二）至2021年11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以股東身份投票，尚未完成H股過戶登記的本公司非註冊H股持有人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1年11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21年11月26日（星期五）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H股股東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以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派之委任代表多於一名，委派各委任代表之文件應列明該等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委派委任代表之文件必須以書面提交，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方為有效。倘委任人為法人，有關文件須附法人印章，或經董事或正式授權人士親自提交。

委派委任代表之文件必須于臨時股東大會開始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1年11月25日上午十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內資股，含非H股外資股）。
- (3)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4) 填妥并交回委派委任代表之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和住宿費用。
- (6)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21年9月29日刊發的公告及預期將於2021年11月10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各位股東的通函。
- (7)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21年7月30日及2021年10月11日刊發的公告及預期將於2021年11月10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各位股東的通函。
- (8)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21年8月27日刊發的公告及預期將於2021年11月10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各位股東的通函。
- (9) 本通告內所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1）執行董事謝世康先生、陳文波先生及William K Villalon先生；（2）非執行董事陳曉東先生、文顯偉先生及夏立軍先生；（3）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鐵沁先生、潘昭國先生、揭京先生及張運女士。

* 僅供識別